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他内部监管要求，结合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2023 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